

证券代码： 300197
债券代码： 112313
债券代码： 112437

证券简称： 铁汉生态
债券简称： 16 铁汉 01
债券简称： 16 铁汉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
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一)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的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6铁汉01”、“16铁汉02”和112313、112437。

四、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和第二期各发行4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本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0%，第二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4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

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铁汉 01”及“16 铁汉 02”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 16 铁汉 01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定 16 铁汉 02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作为“16 铁汉 01”及“16 铁汉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铁汉生态新增借款超过上一年度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披露，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信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铁汉生态 2017 年 1-12 月份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80%进行披露，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信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铁汉生态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进行披露，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注册资本：227,948.0422 万元

设立时间：2001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PPP 模式在相关领域广泛应用推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具备跨区域发展能力、能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抓住行业跨越式发展窗口期机会，着力发挥生态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业务组合优势，加强

区域深耕，全力开拓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项目市场，订单涵盖流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以及农村污水处理、美丽乡村建设、市政公园等领域，为乡村振兴、城镇化发展等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场景提供铁汉特色一揽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87,790,259.64 元，比去年同期 4,573,262,879.25 元增长 79.04%；实现营业利润 879,960,430.60 元，比去年同期 569,429,513.77 元增长 54.53%；实现利润总额 885,041,882.76 元，比去年同期 604,630,093.96 元增长 46.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111,139.70 元，比去年同期 522,065,560.72 元增长 45.0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295,963,012.10 元，比年初 11,439,519,928.32 元增长 77.42%；净资产为 6,356,283,238.00 元，比年初 5,254,378,648.64 元增长 20.9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68%。公司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生态环保	3,779,961,915.85	46.17%	1,067,758,425.31	23.35%
市政园林	3,284,283,479.42	40.11%	2,853,315,327.58	62.39%
生态旅游	915,401,426.93	11.18%	509,996,223.94	11.15%
设计维护	158,708,569.13	1.94%	100,889,043.00	2.21%
其他	49,434,868.31	0.60%	41,303,859.42	0.90%
营业收入合计	8,187,790,259.64	100.00%	4,573,262,879.25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029,596.30	1,143,951.99	77.42%
负债合计	1,393,967.98	618,514.13	1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183.79	511,747.64	1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28.32	525,437.86	20.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18,779.03	457,326.29	79.04%
营业利润	87,996.04	56,654.74	55.32%
利润总额	88,504.19	60,463.01	46.38%
净利润	75,845.71	52,898.97	4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11.11	52,206.56	45.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4.83	-62,744.79	3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30.75	-102,306.22	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30.40	176,044.56	188.5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8号文核准,铁汉生态于2016年1月13日至14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铁汉01”,募集资金总额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月1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第二期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铁汉02”,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6铁汉01”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79号、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80号的验资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6铁汉02”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06870150号、广会验字【2016】G1600687016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16 铁汉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6 铁汉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已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支付“16 铁汉 01”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根据“16 铁汉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6 铁汉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支付“16 铁汉 02”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6 铁汉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定“16 铁汉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在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发行的“16 铁汉 01”和“16 铁汉 02”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6 铁汉 01”及“16 铁汉 02”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邓伟锋，联系电话为：0755-2348338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